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乃根據股東決議案被採納，取決於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包括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成員架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但董事會至少需要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或作出擔保。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兼任任何該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獲賦予之投票權，或由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3. 有關發售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4.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權益，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建議；
5. 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 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或

6.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往績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一或三名(以較高者為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公司提交書面通知；

(bb) 如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待股東通過普通案另行決議。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或程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細則。公司法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份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轉換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為股票，並重新轉換該股票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任何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可根據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所有權並進行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如適用)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任何轉讓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方。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i)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ii)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iii)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iv)本公司已有效地提供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該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v)倘過戶予聯名持有人，則股份過戶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四名，及(vi)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名下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的廣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董事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內不得延長至60天以上。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以上，且只要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採用細則當日18個月內舉行，則不必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緊接的隨後一年內舉行。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

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則註明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股東名冊的首位股東)、本公司核數師、每位董事及代替董事、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替代輪席退任或退任的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f)**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g)**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則除外。

如無有權收取通知的本公司所有成員同意，並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特別事務，除非該會議召開通告上已註明該特別事項。

(j) 會議法定人數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

之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書面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式刊發，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書面通過，並根據公司細則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l)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n)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紀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條例的規定）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百分之八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可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無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八）。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有關獲部分付款股份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遭沒收的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案乃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規定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在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纏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促使存置包括（如適用）有關下述事項包括合約及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存置賬冊記錄由編製起計至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的承諾為期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存置其上市股份的獨立股東名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一家公司可自動清盤，倘(a)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b)倘出現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該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或，(d)公司因無力償債，

於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如公司有償債能力(該公司董事需提供法定聲明)，該公司可由其股東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並毋須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除非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外，如公司董事會無法提供償債能力聲明，公司股東會於普通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符合資格人士為清盤人(「正式清盤人」)，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倘一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項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二十一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除非股東另外同意而合併計劃書已交予各將合併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

為使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適用於合併或整合開曼群島公司(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批准規定外，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境外司法權區法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

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司法副本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